

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一期）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3）6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业主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规模：

（一）河道垃圾清运与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

1. 清运溪峰河流域蓝坊镇段河道内垃圾约 4000m³；
2. 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5.25km，堤岸修整消耗种植土 5670m³，建设生态型护岸 4725m³、种植缓冲带植物 5250 m²，种植挺水植物 9014 m²。立工程展示牌 8 块、标语牌 12 块。

（二）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消纳沟渠总长度 2.5km：

1. 在河道及农田间设置长度为 2.5km 的拦截沟，土方开挖量约 831m³，立工程展示牌 7 块、标语牌 10 块；
2. 拦截沟内共设置生态滤坝 12 座，布置菌群活化模块 12 组。
3. 拦截沟生态化改造总长度 2.5km，种植沉水植物 2554 m²、挺水植物 2554 m²。

2.2、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2.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建设地点：蕉岭县溪峰河流域蓝坊镇段；

2.5、计划工期：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2.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26.24万元【其中（1）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45.93万元，（2）建筑工程最高限价：1980.31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可同时具备多项资质），_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任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

（2）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其他人员要求：

施工单位应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施工员1人、质量员/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以上人员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近三个月（2023年4-6月）在本单位缴交的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由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派出。

3.2、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如是省外企业则需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需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提供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镇山路 108 号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753-787776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23 号 2 楼（长湴地铁 C 口）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13332751892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成员数量减少或增加签署栏）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协议书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